全区所有向师生提供餐饮服务的公民办学校、幼儿园师生及工作人员，约45000人，具体以实际统计数字为准。

学校、幼儿园食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，造成学生食物中毒或者食源性疾患，或食物中掺有异物造成学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，保险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（以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条款所载条款为准）。

投保人在相应保费内，享有最优惠的保险服务，包括每名学生保险责任限额（保险责任为每校每年度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4000万元，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1500万元，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80万元，医疗责任限额不低于8万元）。